

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欣晶圆”、“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欣晶圆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财通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委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毛能、华东、姜颖、周宇、陈舒捷、王毓、徐骥、张启辰，其中毛能为组长。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新增顾嘉伟（证券执业登记编号 S1010118060117）、徐敏杰（证券执业登记编号 S1010121090025）、朱培忠（证券执业登记编号 S1010120080466）为辅导小组成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因相关人员工作安排变动，中信证券原委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胡雁、张慧童、陈楷民不再担任辅导工作人员。参与本期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的正式员工，具备会计、法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

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委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许昶、戴中伟、谢腾耀、郑安康、余嘉俊、钟钰、钱俊霖、舒照宽、张泽超，其中许昶为组长。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新增胡发辉（证券执业登记编号 S0160122110041）为辅导小组成员。参与本期辅导人员均为财通证券的正式员工，具备会计、法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财通证券与中欣晶圆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获辅导备案受理，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辅导授课、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中欣晶圆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展开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核算、公司治理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财通证券与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合作，继续通过尽职调查等形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通过全面收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相关股东、关键主体流水核查等方式，对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发起人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财务会计、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财通证券持续关注公司新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财通证券联合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共同开展，主要方式包括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不存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财通证券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经过本阶段的辅导，公司在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方面持续改进、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绍敏为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制度层面，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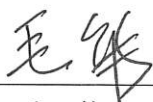
2、持续完善募投项目

中信证券、财通证券会同中欣晶圆充分考虑目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下一阶段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毛能、华东、姜颖、周宇、陈舒捷、王毓、徐骥、张启辰、顾嘉伟、徐敏杰、朱培忠，其中毛能为组长。财通证券下一阶段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许昶、戴中伟、谢腾耀、郑安康、余嘉俊、钟钰、钱俊霖、舒照宽、张泽超、胡发辉，其中许昶为组长。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毛能



周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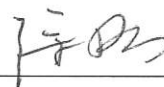
姜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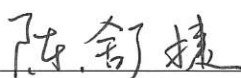
华东



王毓



徐骥



陈舒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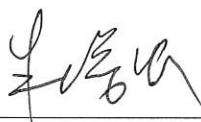
张启辰



顾嘉伟



徐敏杰



朱培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许昶



戴中伟



郑安康




谢腾耀



胡发辉



钟钰



舒照宽



钱俊霖



余嘉俊



张泽超

